2022年,本市高中招生录取方式公布

志愿填报自主招生均在中考后

自主招生

自招时间安排: (以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自招为例)



温馨

自主招生在学业考试后进行

登录学校网站自主报名

参加"校园开放日"

登录考试院官网 填报志愿(不超过2个)

参加高中学校综合测试

登录考试院官网签约预录取

达控分线后正式录取



名额分配

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批次 招生流程如下:

完成学业考试

填写名额分配志愿

⁹收到"分配到区"学校综合考查通知)

参加"分配到区"学校综合考查

"收到"分配到校"学校综合考查通知

参加"分配到校"学校综合考查

查询及复核成绩

等录取结果发布

为有效发挥综合考查全面育人的导向作用, 招生学校现场综合评价环节安排在学业考试 **评卷完成后成绩发布前**进行。



2021年

→ 种录取方式 自荐

日存 推荐 零志愿 名额分配 统一招生 2022年

种录取方式 自主招生录取 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 统一招生录取

202 额分

9

从2022年开始,高中阶段学校自主招生录取、 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 全部调整到考后填报,同学们可以在考前 安心做好复习和学业考试准备。



本报讯(首席记者 陆梓华) 2022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将首度 采用新的招生录取办法。记者从 今天上午举行的新闻通气会上获 悉,根据市教委近日公布的《关于 2022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 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市实验性示 范性高中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 学校综合考查的指导意见(试 行)》,2022年,志愿填报、自主招 生、名额分配均在中考后进行。

志愿填报>>>

根据今年3月公布的《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改革实施办法》,2022年本市中招总体保持稳定。与2021年相比,考试科目没有变化,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体育与健身和综合测试(含物理、化学、跨学科案例分析、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的成绩计分,总分750分,作为录取的基本依据。

为探索建立初中学业考试与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多元招生录取机制,《中招若干意见》明确,2022年本市中招录取方式由原来的5种(自荐、推荐、零志愿、名额分配和统一招生)调整为3种,包括自主招生录取、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统一招生录取。

值得关注的是,各批次志愿 均在中考后填报。自主招生录取 (公办普通高中)和名额分配综合 评价录取划定同一最低投档控 制分数线。

自主招生>>>

按照教育部要求,2022年,自 主招生录取在中考后进行。

文件明确,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自招计划约占本校招生计划的10%,特色普通高中自招计划不超过本校招生计划的15%,试点"探

索建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项目的高中学校(即上海中学、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复旦大学附属中学、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简称"四校")自招计划约占本校招生计划的30%。

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 自主招生计划合计不低于全市市 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 中自主招生计划总数的15%。

名额分配>>>

为有效发挥综合考查全面育人的导向作用,招生学校现场综合评价环节安排在中考评卷完成后、成绩发布前进行。"四校"名额分配招生计划约占本校招生计划的65%,区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名额分配招生计划约占本校招生计划的60%。与中招改革前相比,名额分配比例进一步扩大。

统一招生录取仍延续往年招录方式。这也意味着,学生即使在自主招生录取、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批次未被报考学校录取,在统一招生批次仍有被心仪学校录取的机会

综合考查>>>

为进一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高中特色多样发展,2022年,本市将首次实施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名额分配综 合评价录取,积极探索并扩大将市 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的招生名额,分 配到不选择生源的初中学校。

实施名额分配综合评价改革后,招考机构将考生计分科目总成绩和学校综合考查成绩合成总分。《综合考查指导意见》指出,学校综合考查(满分50分)由两部分组成。一是高中学校结合人围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赋分(满分40分)。先由学生所在初中学校围绕

《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纪实报告》(简称《纪实报告》)给出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再由高中学校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赋分,如"合格"即为40分,"不合格"的学生由高中学校结合《纪实报告》酌情扣分。二是高中学校对人围学生开展现场综合评价赋分(满分10分)。由高中学校根据自身办学理念、人才培养目标等,组织人围学生进行现场综合评价。

严格执行>>>

为保障学校综合考查工作的 公平公正,《综合考查指导意见》特 别强调,要严格执行公开与公示制 度,严格执行招生利益相关方回避 制度,严格执行相关保密与考试安 全规定。在现场综合评价前,须告 知学生有关流程和纪律:须组建若 干评价小组,每个小组至少由七人 组成,来源应多样化;须组建巡查 小组,由责任督学、本校纪检工作 负责人和家委会代表等组成,负责 现场巡视监督检查工作;现场综合 评价须实施全程录像,并采用随机 方式确定学生与评价小组的匹配 关系:评价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统 计得分时,须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 个最低分。对于招生学校违背综 评导向、提前开展招生工作、提前 承诺录取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 依照有关规定核减下一年度自主 招生计划。在考查各环节中如发 现违规违纪行为,将严肃依法依规 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中招若干意见》与《综合考查指导意见》全文可登录"上海教育"网(edu.sh.gov.cn)和"上海教育"政务微信(SHMEC-xwb)查阅。此外,本市各初中学校也将召开相关年级家长会,集中宣讲解读2022年中招相关政策。